271. 清盤公司高級人員的罪行

- (1) 如公司在有關人士犯指稱罪行之時正在清盤中(不論是由法院作出的清盤或是自動清盤),或在有關人士犯指稱罪行後被下令由法院清盤或通過自動清盤決議,而任何身為公司的過去或現在高級人員的人——
 - (a) 沒有盡其所知所信,全面及真實地向清盤人披露公司所有土地財產及非土地財產,以及公司曾以何方式、向何人、以何代價及於何時將該等財產的任何部分作產權處置,但在公司的通常業務運作中作產權處置的部分不計在內:或
 - (b) 沒有向清盤人交出或按清盤人的指示交出公司的土地財產及非土地財產中在其保 管或控制下而法律規定其須交出的所有部分;或
 - (c) 沒有向清盤人交出或按清盤人的指示交出在其保管或控制下而法律規定其須交出 的所有屬於公司的簿冊及文據:或
 - (d) 在緊接清盤開始前 12 個月內或其後的任何時間,隱瞞公司財產中價值達 \$100 或 多於 \$100 的任何部分,或隱瞞別人欠公司或公司所欠的任何債項;或
 - (e) 在緊接清盤開始前 12 個月內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欺詐地移走公司財產中價值達 \$100 或多於\$100 的任何部分;或
 - (f) 在任何有關公司事務的陳述書中作任何具關鍵性的遺漏;或
 - (g) 知道或相信任何人曾在清盤中證明虛假的債權,但未有在1個月內將此事通知清盤人;或
 - (h) 在清盤開始後,阻止有關人士將任何影響或有關公司財產或事務的簿冊或文據出示:或
 - (i) 在緊接清盤開始前 12 個月內或其後的任何時間,隱藏、銷毀、切割或揑改或參 與隱藏、銷毀、切割或揑改任何影響或有關公司財產或事務的簿冊或文據;或
 - (j) 在緊接清盤開始前 12 個月內或其後的任何時間,在任何影響或有關公司財產或 事務的簿冊或文據內作出或參與作出任何虛假記項;或
 - (k) 在緊接清盤開始前 12 個月內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欺詐地將任何影響或有關公司 財產或事務的文件放棄、更改或在其內作任何遺漏,或參與欺詐地放棄或更改任 何該等文件或在其內作任何遺漏:或
 - (I) 在清盤開始後,或在緊接清盤開始前 12 個月內舉行的任何公司債權人會議上, 企圖以虛構的損失或開支就公司財產中任何部分作出交代;或
- (m)-(n) (由 1970 年第 21 號第 35 條廢除)
 - (o) 在緊接清盤開始前 12 個月內或其後的任何時間,將公司以信貸取得而尚未付款 的任何財產當押、質押或作產權處置,但如該等當押、質押或產權處置是在公司 的通常業務運作中作出者則除外;或
 - (p) 為取得公司債權人或任何該等債權人對一項涉及公司事務或清盤的協議的同意而 犯了任何虛假陳述或其他欺詐行為,

則就(o)段所述的罪行而言,該人可處以監禁,而就任何其他罪行而言,則可被處監禁及罰款:(由 1990 年第7 號第2 條修訂)

(2) 凡任何人在構成第(1)(o)款所訂罪行的情況下,將任何財產當押、質押或作產權處置,則任何對該財產是在前述情況下當押、質押或作產權處置知情而仍以當押、質押或其他方式接收該財產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就此而定罪,可被處罰,處罰方式猶如他對該財產是在構成罪行的情況下獲得一事知情而仍接受該財產時可被處罰的方式一

樣。

(3) 為施行本條,高級人員 (officer)包括幕後董事。 (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91 條修訂;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87 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271 U.K.]